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39 号

当 事 人：湖南晟硕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常德，男，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09 月 27 日，
身份证号码：430626197909271311。

公 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新城区纪念馆一中对面东兴中路
313-3 栋 601 室。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RNHPC8Q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擅自占用柘溪镇对溪社区竹山组集体土地 7720 平方米修建官新高速公路临时弃渣场，202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至今。你公司弃渣场占地总面积为 7720 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乔木林地 6495 平方米，河流水面 1225 平方米）。你公司在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现已自行整改恢复乔木林地 1038 平方米。你公司自行整改后，非法占地面积 6682 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乔木林地 5457 平方米，河流水面 1225 平方米）。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付款凭证、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柘告〔2022〕6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19〕5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6682 平方米土地上使用的弃渣场及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 对弃渣场非法占用的 6682 平方米土地，取罚款 100 元/每平方米，共处罚款 6682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7720 平方米土地，拆除 6682 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的弃渣场及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

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非法占用土地 1.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